

附件 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[2023]13号

项目名称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东林村二社响滩子人行便桥工程	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东林村二社（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0°4'35.21"、东经 105°41'19.66"）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09451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00223578974338Y 地 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电子信箱：/ 法人代表：陈良伟 联系电话：13527504555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良伟 联系电话：1352750455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1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1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